

法律學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二年九月廿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卅分至下午三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許宗力系主任

出席：廖義男教授、黃茂榮教授、邱聯恭教授、林山田教授、余雪明教授、林子儀教授、黃榮堅教授、羅昌發教授、朱柏松教授、詹森林教授、謝銘洋教授、葛克昌教授、李茂生教授、王文宇教授、顏厥安教授、陳自強教授、林群弼副教授、黃昭元副教授、陳聰富副教授、陳忠五副教授、姜皇池副教授、曾宛如副教授、簡資修副教授、陳妙芬助理教授、許士宦助理教授、林鈺雄助理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林仁光助理教授、王皇玉助理教授

休假：蔡明誠教授

請假：黃宗樂教授、陳志龍教授、葉俊榮教授、王兆鵬副教授

列席：沈靜萍助教、吳麗美助教、黃惠敏助教、林傳哲助教

記錄：沈靜萍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朱 OO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兼職擔任「法務部民法物權編研究修正專案小組」委員案
(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二案：朱 OO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至東吳大學及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在職進修班兼課案
(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三案：林 OO 教授休假研究報告同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四案：延請林 OO 教授開授「刑事審判實務」課程同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同意林 OO 教授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開授「刑事審判實務」課程。

第五案：本系廖 OO 教授、余 OO 教授、許 OO 教授、林 OO 教授改聘為兼任教授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經出席教師無記名投票結果，同意改聘為兼任教授。

第六案：本系教師升等著作投稿期刊種類檢討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

- 一、修正「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作業要點」第九條第三項：「升等申請人所指定之代表作，應為刊登於台大法學論叢（包括別刊及特刊）、其他 TSSCI 正式名單之期刊、SCI 期刊、SSCI 期刊、A&H 期刊之論文著作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無下列情形之一之學術研究專書：
 - 一、為論文集之性質者。
 - 二、內含已經另行發表之章、節者。
 - 三、內含他人撰寫之部分者；但附件所引用之文件不在此限。
 - 四、字數未超過十萬字者；字數之計算，含註釋，但不含附件。
 - 五、由一般學術角度應認為屬於介紹性質或教科書性質者（例如缺乏學術性之引註等情形）。」
- 二、除台大法學論叢、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以外，其他 TSSCI 正式名單之期刊、SSCI 期刊、SCI 期刊及 A&H 期刊，無條件列入本系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作業要點第九條附表所稱之學術期刊。
- 三、德、日、法等國重要學術期刊亦得無條件列入前述作業要點第九條附表，請系辦公室調查該國際重要學術期刊名單，並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第七案：九十三學年度本系碩士班各組招生名額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九十三學年度本系碩士班各組招生名額各為：基礎法學組九名、公法學組十七名、民商法學組廿一名、刑事法學組十五名、財稅法學組八名、經濟法學組十名。

第八案：廢除本系法學組必修 D 群組（外國法群組）並溯及適用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廢除本系法學組必選外國法學群組（十五科目中選修二科、四學分）之規定，並溯及適用於八十九學年度入學同學。

【臨時動議】（無）

（散 會）